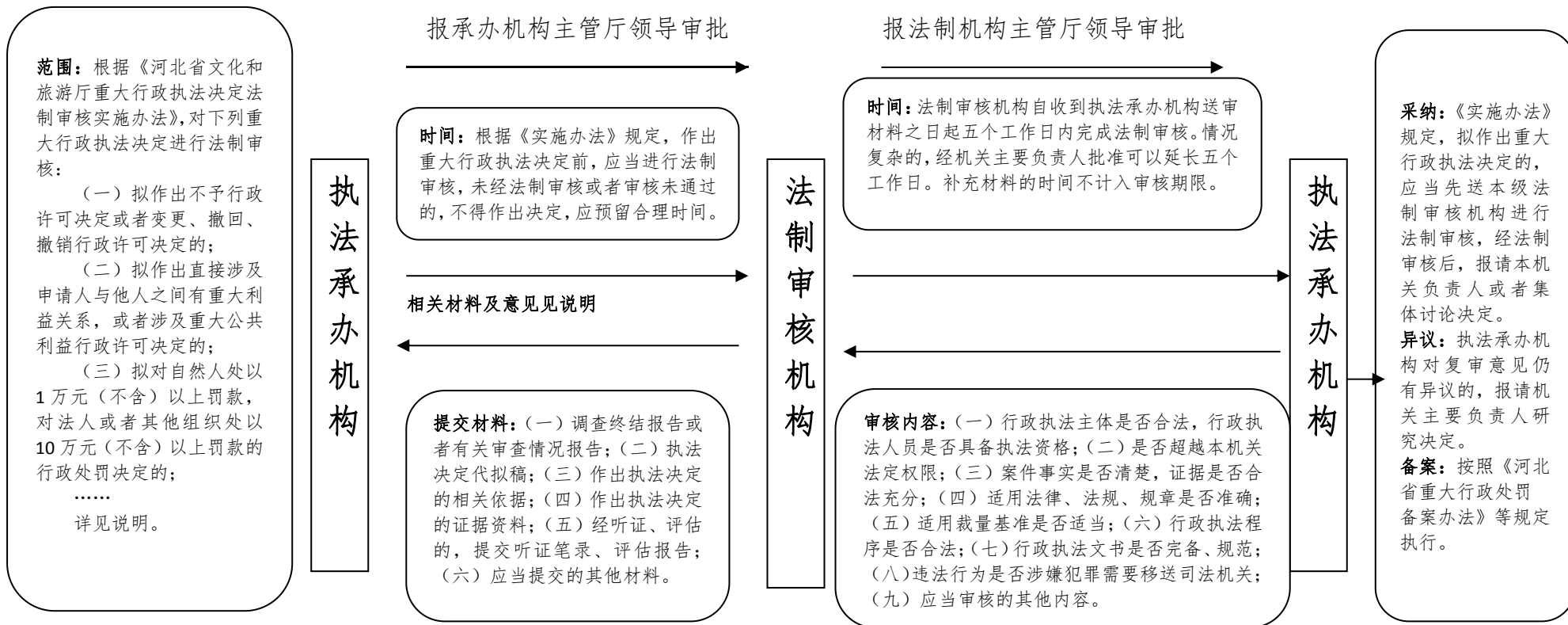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说明

1、定义。《实施办法》是指《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

2、法制审核范围。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决定：

（一）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拟作出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有重大利益关系，或者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拟对自然人处以1万元（不含）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不含）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四）拟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相当于第（三）项规定的数额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五）拟作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营业许可证行政处罚决定的；

（六）拟对自然人作出查封、扣押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案面积100平方米以上或价值10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决定的；拟对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查封、扣押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案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或价值50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决定的；

(七)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材料及意见。执法承办机构在送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调查终结报告或者有关审查情况报告；
- (二) 执法决定代拟稿；
- (三) 作出执法决定的相关依据；
- (四) 作出执法决定的证据资料；
- (五) 经听证、评估的，提交听证笔录、评估报告；
- (六) 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法治审核机构认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执法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者退回执法承办机构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

4、审核内容。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法制审核：

-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 (五) 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六)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七)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八)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九) 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5、审核建议。法制审核机构完成法制审核后，应当区别情况，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 符合下列情形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1. 行政执法主体合法；
2. 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3. 未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4. 事实认定清楚；

5. 证据合法充分；
6.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
7. 适用裁量基准适当；
8. 程序合法；
9. 行政执法文书完备、规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改正的意见：

1. 事实认定、证据和程序有瑕疵；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
3. 适用裁量基准不当；
4. 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重新调查、补充调查或者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1.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
2. 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

3. 事实认定不清;
4. 主要证据不足;
5. 违反法定程序。

(四) 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涉嫌犯罪的, 提出移送的意见。

(五) 其他意见或者建议。

法制审核意见应当经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签字。

6、**前期准备**。纳入法制审核范围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由主要执法承办机构提供该类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依据、程序、证据等资料, 经主管厅领导签批后交厅法制机构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7、**异议解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未通过的, 执法承办机构应当根据审核意见作出相应处理, 再次送法制审核机构审核。

执法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 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复审建议。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建议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执法承办机构对复审意见仍有异议的, 报请机关主要负责人研究决定。